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6年4月28日在《中 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 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,并于2016年5月13日在《中 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。
 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;
 - 3、本次会议上无新提案提交表决;
- 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,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 的参与度,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(2014年修订)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》的相关要求,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6年5月20日(星期五)下午13: 00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群贤路和镜水路交叉口公司办公 楼三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方式: 现场会议与网络会议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 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6年5月20日上午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6年5月19日15:00至 2016年5月2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虞兔良先生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含股东代理人,下同)共 19 人,代表股份 291,030,083 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5.1193%;其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5 人,代表股份 273,797,732 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1.8556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4 人,代表股份 17,232,351 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.2637%。
- 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17 人,代表股份 17,753,983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3625%。
- 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市君致律师事 务所邓文胜、马鹏瑞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同意票为 290, 640, 433 股,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 8661%;反对票为 384,650 股,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 1322%;弃权票为 5,000 股,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 0017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票为 17,364,33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8053%;反对票为 384,6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.1666%;弃权票为 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82%。

2、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同意票为 290, 642, 433 股,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 8668%;反对票为 384,650 股,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322%;弃权票为 3,000 股,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10%。

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票为 17,366,33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8165%;反对票为 384,6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.1666%;弃权票为 3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69%。

3、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同意票为 290, 643, 433 股,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 8671%;反对票为 384,650 股,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 1322%;弃权票为 2,000 股,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 0007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票为 17,367,33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8222%;反对票为 384,6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.1666%;弃权票为 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13%。

4、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

同意票为 290, 640, 433 股,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 8661%;反对票为 389,650 股,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339%;弃权票为 0 股,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票为 17,364,33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8053%;反对票为 389,6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.1947%;弃权票为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5、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

同意票为 290, 643, 433 股, 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 8671%; 反对票为 384, 650 股, 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 1322%; 弃权票为 2,000 股, 占

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7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票为 17,367,33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8222%;反对票为 384,6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.1666%;弃权票为 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13%。

6、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

同意票为 290, 642, 433 股,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 8668%;反对票为 35,700 股,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 0123%;弃权票为 351,950 股,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 1209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票为 17,366,33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8165%;反对票为 3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011%;弃权票为 351,9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9824%。

7、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方回避表决。

同意票为 17, 366, 333 股,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7. 8165%;反对票为 35,700 股,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 2011%;弃权票为 351,950 股,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. 982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票为 17,366,33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8165%;反对票为 3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011%;弃权票为 351,9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9824%。

8、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

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方回避表决。

同意票为 17, 366, 333 股,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7. 8165%;反对票为 38,700 股,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 2180%;弃权票为 348,950 股,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. 9655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票为 17,366,33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8165%;反对票为 38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180%;弃权票为 348,9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9655%。

9、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

同意票为 290, 642, 433 股,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 8668%;反对票为 35,700 股,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 0123%;弃权票为 351,950 股,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 1209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票为 17,366,33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8165%;反对票为 3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011%;弃权票为 351,9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9824%。

10、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同意票为 290, 640, 433 股,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 8661%;反对票为 37,700 股,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 0130%;弃权票为 351,950 股,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 1209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票为 17,364,33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8053%;反对票为 37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123%;弃权票为 351,9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



股份数的 1.9824%。

11、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同意票为 290, 643, 433 股,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 8671%;反对票为 37,700 股,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 0130%;弃权票为 348,950 股,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 1199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票为 17,367,33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8222%;反对票为 37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123%;弃权票为 348,9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9655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文胜、马鹏瑞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《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5月20日

